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冠志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5  
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冠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  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 
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  
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 
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 
法官 陳凱翔  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麥毅婷